

#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貴重儀器設備組 儀器訓練課程暨門禁／儀器管制執行細則

111.01.26 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核心設施中心貴重儀器設備組（以下稱本組）儀器訓練課程所有流程及儀器使用之公平性，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組儀器訓練課程之報名依照本組儀器訓練課程報名流程進行。
- 三、報名本組儀器訓練課程者，均須參加且通過安全講習課程，並取得儀器認證核可後，始能有門禁／儀器權限。
- 四、本校人員通過安全講習課程及儀器訓練認證後，於本組網站詳閱「儀器訓練課程須知」，並填寫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貴重儀器組實驗室公約（甲表）及使用者個人資料表（乙表）後，至本中心繳交甲、乙表以開通本組門禁／儀器權限。
- 五、非本校人員通過安全講習課程及儀器訓練認證後，請[至本中心 e 化系統](#)填寫資料申辦儀器磁卡，並於本組網站詳閱「儀器訓練課程須知」、填寫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貴重儀器組實驗室公約（甲表）及使用者個人資料表（乙表）。收到領卡通知後至本中心繳交甲、乙表及磁卡押金 500 元（憑卡退款）、大頭照 1 張以領取磁卡。
- 六、各項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及上限依各儀器規定（詳見本組網頁「[儀器及課程資訊列表](#)」）。若急於當月參加未開課之課程者請洽課務，一至三人可繳交該課程之 1.5 倍學費或足四人以上原價收費，始可加開或開課。
- 七、儀器訓練課程之線上報名／取消報名期限為：1. 上課總時數 9 小時以下課程為首堂上課日期減 3(即 2 天前);2. 上課總時數 10 小時以上課程為首堂上課日期減 8(即 7 天前)。未於期限內取消報名或上課當天缺席者，本組將酌收該課程學費原價之 1/2，並 Email 通知學員及其指導老師或主管。
- 八、已報名並確定開課後，務必至「[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預約，未預約者視同缺席，將酌收該課程學費原價之 1/2，並 Email 通知學員及其指導老師或主管。
- 九、課程須依機台屬性完成訓練、實作或認證之完整流程，重新認證者除外；若使用者對某儀器已具有一定之熟練度，可向授課人申請直接報名認證課程(無須參與訓練／實作課)。缺課者視同放棄該堂課之上課權益且不退費，並 Email 通知學員及其指導老師或主管。

- 十、 除人為不可避免之情形及課程日期異動外，皆不接受調課。
- 十一、 進入本組實驗室以一人一卡為原則，嚴禁私借卡給他人使用，違規者依「成大核心設施中心貴重儀器設備組實驗室違規處罰條例」處理。
- 十二、 無機台使用執照者，若需於夜間及假日時段進入儀器室觀看量測結果，須先通過各儀器所開設之「儀器室進出注意事項與安全講習」，得由合格使用者帶領進入；或於進入日之二週前向各機台負責人申請臨時出入實驗室並借用臨時卡後，得由合格使用者帶領進入，臨時卡之使用以一人一卡為原則。
- 十三、 為維持使用者對儀器操作之熟練度，本組依照儀器操作難易度設定自動取消使用權限機制（各機台使用權限時限詳見本組網頁「[儀器及課程資訊列表](#)」）。如規定權限時限為三個月，則三個月內如未使用儀器，將取消該儀器之使用權（通過認證當天起算）；故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若不使用該儀器者，請勿報名課程。
- 十四、 儀器使用權限被取消後，若欲恢復儀器使用權，可於本中心 e 化系統報名認證課程，如認證通過，即可恢復儀器使用權限。
- 十五、 本組得視使用者之儀器操作熟悉度情形，暫停或取消其權限，並要求其重新認證或進行整套儀器訓練課程。
- 十六、 本執行細則經本中心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